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298號

原　　告　林桂平
訴訟代理人　陳昭文律師
被　　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訴訟代理人　秦玉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承攬訴外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發包之台9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施工內容主要有觀音隧道南段、谷風隧道、谷音橋及漢本高架橋工程、漢本填土方路堤圖、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被告將谷風隧道新建工程之鷹架及隧道支撐作業，委由訴外人鉦嘉工程行即古鉦雄協助搭建鷹架及隧道支撐作業。原告自107年2月起受雇於鉦嘉工程行即古鉦雄，工作地點為位於宜蘭縣南澳鄉之谷風隧道內，工作內容為載運建材，並協助搭設鷹架及隧道支撐作業。

㈡被告明知谷風隧道內均為施工區，隧道內地面不平整，為保護勞工及作業人員之安全及健康，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0條第1款規定，規劃作業人員專用通路，並於車輛行駛之路徑，以欄杆或其他足以防護通路安全之隔離設施或應於地面施工處設置警示標誌以避免勞工及作業人員進出或行經該地點時損及安全及健康之注意義務，竟於谷風隧道內施作地面管線埋設工程時疏於設置專用通路、或安全隔離設施

或任何警示標誌，適逢原告於107年7月19日，下午約5時許，受第三人古鉦雄指示自谷風隧道內搭載外勞欲離開谷風隧道，行經被告於隧道內施作地面管線埋設工程地點，因地面正施作管線埋設工程中，地面不平整，既無專用通路又無其他安全警示標誌或隔離措施，致原告騎乘機車搭載同行之外勞行經該地點時因地面不平跌倒受傷在地，幸經隧道內其他行經該地點作業人員發現，緊急將被告及該名外勞送至羅東聖母醫院急診，經診治受有頭部外傷、臉部多處挫擦傷併左眉撕裂傷2公分及下巴撕裂傷2公分、左肘挫擦傷併撕裂傷0.8公分及尺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勢，嗣併遺存有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被告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民法第28條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如下：

1.醫療費用18,536元：原告已支出醫療費用18,536元。

2.回診及復健來往車資8,000元：參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6紙影本，至少就醫16次，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尺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及左肘關節異生骨贅生手術，經醫囑建議修養至108年9月25日，可知原告傷勢無法騎乘機車，原告因系爭傷勢至醫院就診有使用計程車接送之必要。又原告住處位在花蓮縣壽豐鄉，前往位於花蓮縣花蓮市之慈濟醫院，路程約有20公里，使用汽車車程約需30分鐘，計程車資來每趟500元，單趟計算為250元，尚屬合理，依照上開就醫紀錄共就醫16次，期間車資為8,000元(原起訴主張為9,000元，惟縮減後仍未變更訴之聲明)。

3.不能工作薪資損失540,000元：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受雇於第三人鉦嘉工程行即古鉦雄，每月薪資平均為45,000元（107年2月起受雇至107年7月19日受傷後即遭解雇，107年任職期間共6個月）。原告自事故發生107年7月19日至108年8月8日因遺存有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領取失能給付日止，共休養12個月不能工作，期間不能工作

薪資損失為540,000元。

4.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2,514,957元：原告因系爭事故遺存有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原告經慈濟醫院復健科鑑定工作能力減損25%。原告為73年10月27日生，原告前受雇從事搭設鷹架及隧道支撐作業，薪資每月45,000元，自108年8月8日領取失能給付日起至原告65歲退休止，以30年計算，扣除期前利息，原告共受有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2,514,957元【計算方式：135,000×18.00000000=2,514,957.3387。其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5.精神慰撫金：原告目案發時年約34歲，竟因被告疏失行為致遺存有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之傷勢，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對原告將來工作及人格發展均有極大影響，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自屬有理。

㈢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581,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否則空言主張，即無採信餘地。

㈡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0條規定，雇主對於隧道之通路，得「因受限於隧道、坑道之斷面設計、施工等因素，無法規劃工作人員專用道路時，如以車輛或軌道動力車運輸人員者，得不設置專用通路。」甚明。再者，雇主對於隧道之通路，縱然有應辦理「規劃作業人員專用通路，並於車輛或軌道動力車行駛之路徑，以欄杆或其他足以防護通路安全之設施加以隔離」之必要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仍應由次承攬系爭工程之原告雇主鉦嘉工程行辦理之，而非被告。從而，被告並無

「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可言。

㈢原告係每日「駕駛三噸半卡車運送建材」上下山（即進出系爭工程）3至4趟，則其之所以發生機車摔車受傷之車禍事故，係因可歸責於原告應以其雇主鉦嘉工程行提供之三噸半卡車運送外籍勞工下班回宿舍，而擅自改以騎乘機車附載外籍勞工下班回宿舍之事由所致。前揭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目及其金額，縱然全部或一部為有理由者，仍應適用民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㈣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如有理由者，爰就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分述於下（純屬假設而不得視為自認或認諾）：

1.醫療費用18,536元：無意見。

2.回診及復健來往車資9,000元（計程車接送來回每趟500元）：依原告提出之原證1：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略以：「病名：1.頭部外傷。2.臉部多處挫擦傷併左眉撕裂傷2公分及下巴撕裂傷2公分。3.左肘挫擦傷併撕裂傷0.8公分及尺骨上端閉鎖性骨折。4.右膝挫傷。5.右手背及左膝擦傷。」等語觀之，可見並不影響原告兩下肢之行動能力。是以，原告請求賠償回診及復健來往車資云云，並無理由。退萬步言，縱然原告得請求賠償回診及復健來往車資云云。惟依原告提出於勞保局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出具日期：108年7月24日）上載明略以：「門診診療期間：自107年08月09日至108年9月24日共門診：Ⅴ10次以下(6次)」等語觀之（見被證4），則原告請求賠償回診及復健來往車資9,000元（計程車接送來回每趟500元）云云，仍有灌水浮報之嫌！

3.不能工作薪資損失54萬元：勞保局就原告申請系爭事故職業傷病給付案，經審核後發給自107年07月23日起至108年1月18日止之職業傷病給付180日計91,703元（給付99日計50,437元+給付81日計41,266元）。依原告提出之原證4：「花蓮慈濟醫院復健科工作能力鑑定報告」之評估日期為108年1月17

日以觀，原告既能於當日接受工作能力鑑定，則其即無不能工作之情形可言。從而，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充其量僅為勞保局審核後發給自107年7月23日起至108年1月18日止之職業傷病給付180日而已。是以，原告於本案訴訟主張略以：「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受雇於第三人鉦嘉工程行即古鉦雄，每月薪資平均為4萬5,000元(107年2月起受雇至107年7月19日受傷後即遭解雇，107年任職期間共6個月)」云云，縱然屬實，惟其請求不能工作薪資損失超過6個月部分，仍無理由，應予駁回。

4.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2,514,957元：原告於本案訴訟主張略以：「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受雇於第三人鉦嘉工程行即古鉦雄，每月薪資平均為45,000元（107年2月起受雇至107年7月19日受傷後即遭解雇，107年任職期間共6個月）」云云，縱然屬實，惟其工作收入仍會因營造業景氣良窳而有所變動，自不能以其此一時一地之每月薪資平均為45,000元之工作收入為準。依原告提出之原證4：「花蓮慈濟醫院復健科工作能力鑑定報告」所載略以：「4.合併a及6，16%合併11%為25%，故個案之工作能力約有原工作能力之75%。5.雖個案目前之負重能力仍屬不足，但未來仍有進步之機會，故建議採第四點之計算方式，即個案之工作能力約為原工作能力之75%。」云云，縱然無訛；惟既認「未來仍有進步之機會」，則原告概以此一時（108年1月24日報告撰寫日期）減少勞動能力25%為計算其30年損害之基礎，仍嫌無據。

5.精神慰撫金50萬元：明顯過高，而應減至相當之金額。

㈣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領勞保局發給自107年07月23日起至108年1月18日止之職業傷病給付180日計91,703元（給付99日計50,437元+給付81日計41,266元），失能給付240日計175,992元（以上合計267,695元）。原告就系爭事故，以其雇主鉦嘉工程行及被告為共同被告，於109年5月1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起訴，經該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8號受理後，於109年10月5日調解成立，由鉦嘉工程行及被告給付於告50萬

元。原告並就該勞動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所生有關職業災害補償之其餘請求權均拋棄。對此，被告主張得抵充就本案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預供現金或由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可轉讓之同金額定期存款存單為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

㈠被告於106年10月17日與鉦嘉工程行即古鉦雄訂立工程合約，以合約總價3,914,400元，將「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隧道襯砌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分包予鉦嘉工程行次承攬（見被證2）。「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之部分工程並未分包予鉦嘉工程行次承攬。

㈡鉦嘉工程行於107年2月間與原告約定，以按計日工資為1,500元至1,600元僱用原告於系爭工程工作，之後與原告約定包括負擔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6%等在內之計日工資為2,000元（見被證3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㈢原告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8小時，自上午8時00分至12時00分及自下午1時00分至5時00分止。原告於107年7月19日下午5時許，騎乘機車附載外籍勞工下班回宿舍時，發生機車摔車受傷之車禍事故（以下簡稱系爭事故）。此有原告於107年11月26日提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之「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見被證4），以及原告提出之「花蓮慈濟醫院附件科工作能力鑑定報告」（見原證4）在卷可稽。

㈣原告就系爭事故，以其雇主鉦嘉工程行為相對人，於107年10月30日申請宜蘭縣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見被證3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㈤原告於107年11月26日向勞保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經勞保局認核符合規定，並按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727.8元之70%，發給107年07月23日至107年10月29日期間

給付99日，計50,437元，已於108年1月25日核付，並送交金融機構於近日內轉帳匯入申請書所載指定之郵局帳號。有勞保局108年1月25日保職核字第107021219527號函（見被證4）在卷為憑。

㈥原告於108年4月16日向勞保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勞保局於108年5月16日以保職簡字第108021067340號函通知原告略以：「三、台端以於107年7月19日發生職業傷害事故致頭部外傷、臉部多處挫擦傷併左眉撕裂傷2公分及下巴撕裂傷2公分、左肘挫擦傷併撕裂傷0.8公分及尺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症，已領取107年7月23日至107年10月29日期間共99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在案。嗣以同一傷病續請107年10月30日至108年3月27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惟據醫理見解，所患一般而言受傷後經6個月應可恢復工作能力。所請傷病給付應自107年10月30日給付至108年1月18日止，按台端平均日投保薪資727.8元之70%給付81日計41,266元，將於近日內核付，餘所請期間應不予給付。」（見被證4）。

㈦原告於108年7月24日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勞保局於108年8月8日以保職核字第108031017522號函通知原告略以：「台端申請失能給付案，經本局審查失能程序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L11-34項，按診斷永久失能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22000元(平均日投保薪資733.3元)，發給11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240日計175992元，已於108年08月08日核付，並送交金融機構於近日內轉帳匯入申請書所載指定之郵局帳號」等語（見被證4及原證1）。

㈧原告就系爭事故，以其雇主鉦嘉工程行、被告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為相對人，於109年2月6日申請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因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見原證2）。

㈨原告就系爭事故，以其雇主鉦嘉工程行及被告為共同被告，於109年5月1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起訴主張略以：「訴之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366,536元整…。事

實及理由…。二、然原告於107年7月19日，下午約5點左右，受雇主指示，搭載外勞前往另一工作地點，在同一工地內，因當時道路工程尚未完工，路面不佳，且未設置三角錐，致原告發生車禍，屬職業災害，經與被告鉦嘉工程行於107年10月30日進行勞資協商，被告鉦嘉工程行僅願賠付6萬元，而無法達成和解。…。二、請求項目：（一）醫藥費部份：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支出醫藥費共18,536元。（二）原領工資補償部分：…。原告主張其受傷前每日薪資為2,000元，原領工資補償應自107年7月19日起，依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原告因此疾病休養至108年9月25日，從事發日至休養結束日共434日無法工作，共計應給予原告原領工資補償868,000元(計算式：每日2,000元×434日)。（三）失能補償部分：…。故原告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一次給予失能補償480,000元(計算式：2,000元×240日=480,000元)。」云云，經該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8號受理後（見被證3，以下簡稱前案訴訟），於109年10月5日調解成立，其內容略以：「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伍拾萬元，給付方法：由相對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31日前，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元；剩餘拾柒萬元由相對人鉦嘉工程行即古鉦雄分十期給付，以每月為1期，第1期給付參萬伍仟元，其餘各期，每期給付壹萬伍仟元，於每月15日前給付，並自民國109年10月起開始給付，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二、聲請人就本件勞動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所生有關職業災害補償之其餘請求權均拋棄。」（以下簡稱前案調解）。

㈩上開等情，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違反對之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訴外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發包之台9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並將谷風隧道新建工程之鷹架及隧道支撐作業，委由訴外人鉦嘉工程行即

古鉦雄協助搭建鷹架及隧道支撐作業。原告於107年2月起受雇於鉦嘉工程行即古鉦雄，於107年7月19日，受古鉦雄指示自谷風隧道內搭載外勞欲離開谷風隧道，行經被告於隧道內施作地面管線埋設工程地點，因地面正施作管線埋設工程中，地面不平整，既無專用通路又無其他安全警示標誌或隔離措施，致原告騎乘機車搭載同行之外勞行經該地點時因地面不平跌倒受傷在地，受有頭部外傷、臉部多處挫擦傷併左眉撕裂傷2公分及下巴撕裂傷2公分、左肘挫擦傷併撕裂傷0.8公分及尺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勢，嗣併遺存有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被告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民法第28條規定賠償原告3,581,493元之損害，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闕為：㈠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者，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目及其金額為何？㈡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是否與有過失？㈢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領勞保局發給自107年07月23日起至108年1月18日止之職業傷病給付180日計91,703元（給付99日計50,437元+給付81日計41,266元），失能給付240日計175,992元（以上合計267,695元），及前案調解成立金額50萬元等款項，被告主張得抵充就本案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是否有理由？本院茲分述如下：

㈠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者，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目及其金額為何？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次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0條規定「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之通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規劃作業人員專用通

路，並於車輛或軌道動力車行駛之路徑，以欄杆或其他足以防護通路安全之設施加以隔離。二、除工作人員專用通路外，應避免鋪設踏板，以防人員誤入危險區域。三、因受限於隧道、坑道之斷面設計、施工等因素，無法規劃工作人員專用道路時，如以車輛或軌道動力車運輸人員者，得不設置專用通路。」、第11條「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應置管制人員辦理下列事項：（一）管制出入人員，非有適當防護具不得讓其出入。（二）管制、檢查出入之車輛機械，非具有許可文件上記載之要件，不得讓其出入。」、第21條「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第21條之1「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3. 而關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中「雇主」、「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定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4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又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訂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考量實務上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常面臨雇主無足夠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爰依民法有關侵權損害行為之求償精神，增列第二項有關原事業單位侵權時之職業災害連帶賠償責任。」另觀察勞基法第62條第1項：「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

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職災勞保法第31條第1項「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其立法理由：「因事業單位常有將其事業工作交予他人承攬，而他人亦有將所承攬之工作再次交予他人承攬，一旦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即常以此為藉口，企圖逃避賠償責任，因此糾紛迭起，勞工權利無所保障，為促使事業單位慎選承攬對象，以免發生職業災害，亦可使事業單位促其承攬人對於所僱用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改善工作環境及作業方法。」是上開法規之立法例乃特將「事業單位」、「承攬人」、「中間承攬人」及「最後承攬人」等列明，關係並無混用，尚不因彼此間相對關係變更即有身份調整，意即，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者再以其工作交付再承攬者，則事業單位仍為最始將工作交付承攬之人，承攬者並不因與再承攬者成立承攬關係，即變更為事業單位。

4.經查，本件原告係受僱於訴外人鉦嘉工程行即古鉦雄，而鉦嘉工程行即古鉦雄則係承攬訴外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發包之台9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之鷹架及隧道支撐作業，依上開規定，鉦嘉工程行即古鉦雄為原告之雇主，訴外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則為事業單位。可知，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0條、第11條、第21條、第21條之1所規定責任歸屬人為「雇主」及「事業單位」，而被告既非原告之雇主亦非工程事業單位，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0條規定，規劃作業人員專用通路，並於車輛行駛之路徑，以欄杆或其他足以防護通路安全之隔離設施或應於地面施工處設置警示標誌以避免勞工及作業人員進出或行經該地點時損及安全及健康之注意義務，即屬無據。

6.又本件事故發生地所進行之工程，究竟是由被告或其他承包商進行何項工程？被告除前開所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00條、第11條、第21條、第21條之1規定外，尚依據什麼法令應該於工程現場設置警告標示？均未證明之。是本件被告究竟違反怎樣之義務而有故意、過失侵害原告之權利，即有未明，依舉證責任之法則，自無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7.而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補償，雖採無過失責任主義，然兩造業就本件所衍生之職業災害事件，於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勞移調字第1號達成和解，並於調解筆錄內容第2項記載：「聲請人就本件勞動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所生有關職業災害補償之其餘請求權均拋棄。」，附此敘明。

8.綜上，原告未舉證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其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581,493元，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81,49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范國豪